

证券代码: 831961

证券简称: 创远信科

公告编号: 2023-079

创远信科(上海)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保证创远信科(上海)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的顺利实施, 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,激励公司(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,下 同)任职的董事(不含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诚信勤 勉地开展工作,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创远信科(上海)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等的规定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加强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和有效性,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,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,提升工作能力,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



评价依据;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,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,严格按照本办法和 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,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、贡献紧密结合,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及公司整体业绩,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,包括公司(含全 资及控股子公司)董事(不含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。

四、考核机构

- 1、公司董事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。
- 2、公司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 具体实施考核工作。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- 3、公司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,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,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。
 - 4、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。

五、考核指标及标准

1、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要求

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和 2025 年 两个会计年度,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,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 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。

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:



行权期	对应考核 年度	业绩考核目标	
第一个行	2024 年	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.80 亿元, 且公司 2024	
权期		年年度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40项	
第二个行	2025 年	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.40 亿元, 且公司 2025	
权期		年年度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 45 项	

预留的股票期权若在2023年授出,则考核与首次相同;若在2024年授出,则对应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,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,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。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:

行权期	对应考核 年度	业绩考核目标		
第一个行	9095 F	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.40 亿元, 且公司 2025 年		
权期	2025 年	年度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45项		
第二个行	2006 4	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.00 亿元, 且公司 2026 年		
权期	2026 年	年度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50项		

若行权条件达成,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。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,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 的权益不得行权,由公司注销。

2、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

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《2023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,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



进行打分。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 A、B、C、D 四档,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。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:

考核结果	A	В	С	D
个人行权比例	100%	80%	60%	0

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,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=公司层面行权比例×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×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。

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,作废失效,不可 递延至下一年度,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- (一)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,才能行权对应当期获授的股票期权;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,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,由公司予以注销。
- (二)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,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=个人行权比例×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;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。

七、考核期间与次数

1、考核期间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和 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, 预留的股票期权若在 2023 年授出,则考核与首次相同;若在 2024 年授出,则对应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和 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。



2、考核次数

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和 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,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,预留的股票期权若在 2023 年授出,则考核与首次相同;若在 2024 年授出,则对应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和 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,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。

八、考核办法和程序

- 1、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,保 存考核结果,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。
- 2、董事会根据考核报告,确定被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资格及数量。

九、考核结果的管理

(一) 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

- 1、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,董事会应在考核工作 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。
- 2、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,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出申诉,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,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。

(二) 考核结果归档

- 1、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,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 人力资源部负责统一销毁。
- 2、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,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,若需重新 修改或重新记录,须考核记录员签字。



十、附则

- 1、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解释及修订。
- 2、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的,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。
 - 3、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。

创远信科(上海)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